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該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文版本之文義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	14
股東名冊及股票	21
留置權	24
催繳股款	25
股份轉讓	27
股份傳轉	29
沒收股份	30
股東大會	32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34
股東投票	41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43
註冊辦事處	47
董事會	47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54
借款權力	56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	57
管理	58
經理	58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59
董事議事程序	59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62
秘書	6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63
文件認證	65
儲備資本化	66
股息及儲備	67
記錄日期	75
週年申報表	75
賬目	75
核數師	77
通知	78
資料	81
清盤	81
彌償保證	82
無法聯絡的股東	83
銷毀文件	84
認購權儲備	85
股額	88
股東的電子指示	88
無紙化證券及電子流程	89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除非受開曼群島法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宗旨，將擁有，且能夠不時及始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於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普遍性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就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取得並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條、由任何公司(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以及全球任何地方的最高、從屬、市、地區或其他的形式的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以有擔保或無擔保的方式借出資金，並投資公司資金。
- 4.3 透過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世界任何地方的土地、房屋、建築物和其他財產或其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業務，並為此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買賣任何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原料、加工材料、農產品、農產品或牲畜、金銀條塊、貴金屬和寶石或半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和權益，無論該等商品現在或將來可在商業中買賣，也無論該等交易是在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並根據可在任何該等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接收、出售或交換任何該等商品。
- 4.5 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經營提供和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和服務的業務，以及作為融資者、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金融代理人、土地所有者和公司、地產、土地、建築物、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和任何類型或種類證券的交易商或管理者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許可、秘密工藝以及任何類型的動產或不動產。
- 4.7 建造、裝備、佈置、修理、購買、擁有、租用和租賃蒸汽、機動、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拖船、駁船、獲船或其他財產，用於航運、運輸、租賃和其他通信和運輸業務，供本公司或他人使用，並向他人出售、租用、出租、抵押、質押或轉讓上述船舶或其任何權益。
- 4.8 從事貨物、農產品、商店和各種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和貿易商的業務，包括批發和零售；從事包裝、報關、船舶代理、倉儲(保稅或其他)和承運業務；並從事各種代理、經紀人和經紀業務或交易，只要公司認為這些業務或交易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公司的利益。

- 4.9 從事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機構、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國以及國家所有相關事宜的任何形式的服務及顧問有關的諮詢人業務，以及從事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及專業業務以及個人諮詢服務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並且就擴展、開發、市場推廣及改進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類型的項目、發展、業務或工業及所有系統或工序，以及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的途徑及方法提供意見。
- 4.10 於有關業務的所有分行出任管理公司，並在不限制上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出任投資項目及酒店、產業、房地產、樓宇及任何種類業務的經理，以及一般性地以各類財產擁有人、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各類公司的經理、顧問、代理或代表身份就任何目的進行業務。
- 4.11 從事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而該等貿易或業務對本公司任何業務而言可方便地進行。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進行借貸或籌集資金。
- 4.13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所有可流通及不可流通以及可轉讓文據，包括本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對其進行監管及終止其經營。
- 4.15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取得及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供養人授予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以支持、設立或認捐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社、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按可能被視為合適的條款向有關人士貸款及墊款或提供信貸，以及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作出擔保或保證，而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或其他方有關或相關擔保或保證能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就此目的以被認為權宜的條款及條件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作為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責任(或然或其他)的支持。
- 4.19 與在進行或經營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取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中從事或享有權益或將會從事或享有權益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就攤分溢利、共同利益、合作、合營、互惠寬免、合併或其他方面訂立夥伴關係或任何安排，以及貸款、為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的合約作出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並且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機關、市或地區或其他地方訂立任何安排，以及自任何有關機關取得任何本公司認為適宜取得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以及進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1 從事附帶於或本公司認為有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當中任何宗旨的一切事情。
5.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存續，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組成，且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發行其原有或新增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並可附設或不附設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須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均須受前述權力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細則提述的任何旁註、標題或引言，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旁註}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解釋。在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主體或文義與當中所載不符，否則：

地址：具該詞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用^{釋義}途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者作為其替任人行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冊持有人執業守則》：指證監會不時修訂並發布的《核准證券登記冊持有人執業守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所：指本公司批准其股份於一間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於開曼群島已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隨後由本公司通知股東進行之修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與具有電力、數位、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的技術相關，以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不時賦予該詞的其他含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方式、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並包括以電子格式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僅透過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由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紀錄：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不時賦予該詞的含義相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含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為以下目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會議地點(及在適用情況下，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以及(ii)同時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由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上市規則：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1)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月：指日曆月；

報章：指至少在有關地區普遍出版及發行的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且就本定義而言，該等報章是經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未予排除的；

普通決議：指本章程第1(e)條所述的決議；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已繳足或視作已繳足股款；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會議地點(及在適用情況下，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股東名冊：指須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須予遞交登記及註冊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方或其他地方；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如此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而就本項釋義而言，倘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其將仍視作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位職責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印章：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蓋章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間有明示或默示區別者除外；

股東或成員：指正式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作為任何股份當時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指本章程第1(d)條所述的決議；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含義；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方。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歸還予本公司且未經註銷，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有的庫存股份；

UNSRT系統：指無證券化證券登記及過戶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基於計算機的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使得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得以證明及轉讓；及(b)促成補充及附帶事項；及

《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

(c) 在本條款中，除非主體或文義與其所載不符，否則：

一般資料

(i) 單數詞彙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ii) 性別詞彙包括各性別涵義，而人士一詞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符合本條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法》中所定義的任何詞語或表達方式(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在本章程細則中應具有相同的含義，惟在語境允許的情況下，「公司」一詞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 (iv) 凡提到任何法例或法例條文，應被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相關；
- (v) 凡提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簽署或執行，包括以親筆簽署、蓋章、電子簽名、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驗證電子紀錄真實性的方式進行簽署或執行；凡提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位、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的信息(無論是否具有實體物質)；
- (v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該等條文所施加的義務或要求超出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vii) 凡提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應包括藉由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若該等提問或聲明能被所有或僅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親自或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問題或所作聲明逐字轉達給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
- (viii) 凡提到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應包括親身出席、由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所進行的所有投票(按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方式，無論是以舉手計票及／或使用選票、投票文件或票據及／或以電子方式進行)；

- (ix) 凡提到會議：(a)指按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藉由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用途而，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及「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在語境適用的情況下，應包括根據細則第71條由董事會延期或更改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
- (x) 凡提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且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人團體，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行使相關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解釋；及
- (xi) 凡提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方式)。
- (d) 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各自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於已妥為發出大會通知(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e) 如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且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不少於21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f)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晦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均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書面決議案

(g)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生效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第13條規限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需以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情況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此項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條件，並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保留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限制，且股份可在附帶須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下予以發行。股份概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形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認股權證證書已遭毀壞，且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該等補發認股權證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認股權證

5. (a)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 (b) 本條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止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修改或廢除。
- (c) 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6. 本公司於通過本章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法定股本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而新股本的數額及將拆分的股份類別以及以港元或有關其他貨幣列值的金額將按股東認為恰當者並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份均應按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受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決定按面值或溢價以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首先向該等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明任何其他條文；惟如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再延伸，則該等股份可視為其構成新股份發行前存在的本公司資本其中一部分處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處理，且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可行，或存在辦理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可能耗費大量（不論按絕對值計算或是相對於可能受影響的股東權利而言）資金或時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及議決不會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理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將零碎配額匯總及出售，以使本公司受益。可能受本第(b)段所述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構成原有資本一部分的新股份

由董事處置的未發行股份

12. (a) 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件)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公司可支付佣金

(b) 如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籌集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廠的準備金，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的部分建築成本，或列作工廠的部分準備金。

支付費用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及拆分以及股份分拆、註銷及更改面值等

(a) 按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且在將繳足股份合併為任何款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董事會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一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原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作出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附帶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多類股份；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款額的股份，以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相比)；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經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本公司的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迄今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首先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與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律授權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自股本撥款)作出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及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本公司購回、贖回或歸還予本公司的股份可被註銷，或(在符合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分類並持作為庫存股份。
- (c)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在本公司或該等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下，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該等股份。
- (d)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導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e) 被購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有責任將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隨後本公司應向其支付相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15A.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回、贖回或以歸還方式取得的股份，在下列情況下應持作為庫存股份而不視為註銷：

- (a) 董事會在購回、贖回或歸還該等股份前已如此決定；及
- (b) 在其他方面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15B.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本公司資產的分派(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無論是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15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然而：

- (a) 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用途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投票，且在確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無論是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應計算在內。

15D.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15E. 在符合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 (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收取對價(包括以該等股份面值的折讓價轉讓)。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所約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有關權益、權利或索償(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情況)，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須於股東名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股東名冊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而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本地名冊或分冊
- (c) 在相關期間內(股東名冊關閉時除外)，任何股東及指定證券(定義見《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放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向其提供其副本或摘錄，在各方面均如同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一樣。任何股東如欲在股東名冊關閉期間進行查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說明關閉期限及授權關閉的機構。
- (d) 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間段予以關閉，惟每年不得超過30足日。本細則所述的30日期間可藉普通決議案延長，惟不得在該年延長一段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超過30日的額外期間。

附錄三
第20段

附錄三
第20段

18. (a) 凡名列股東名冊為成員的人士，均有權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情況下，酌情透過UNSR 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證券化形式持有其股份。若股份以有證券化(實體股票)形式持有，在符合《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凡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較短時限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或相關領土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獲發一張就其所有股份的股票；或者，如果他提出要求，且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當時該股份上市的相關領土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數量，則在就第一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相關費用(如屬轉讓，就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為合理的該等貨幣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按其要求獲發若干張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的股票，以及一張就餘額(如有)的股票；惟就數人共同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義務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達股票，即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送達。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配合無證券化證券市場體制的要求，便利其股份以無證券化形式進行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公司行動的電子程序)。
- (b) 倘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倘董事會選擇不規定需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視作被註銷及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19. 所簽發的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有關印章可為複製印章。股票須蓋章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註明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股款，並可在其他情況下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類股份(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一般權利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字眼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相符的其他合適名稱。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留置權

(b)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倘若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損毀壞，可於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如有)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費用(如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冊持有人執業守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為合理的該等貨幣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並在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刊登公告、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下，可獲補發新股。如屬磨損或污損，須在交回舊股票後方可補發；如屬毀壞或遺失，獲補發新股的人士還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該毀壞或遺失證據及相關賠償保證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自付開支。補發股票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產業對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全部或部分條文。本公司的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的部分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的負債或協定現時應予償付或解除；及直至根據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相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指明並要求償付或解除的負債或協定並知會其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的意向)後滿14日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出售附有留置權的股份
25.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成本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就落實有關出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運用出售所得款項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向其作出催繳。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催繳/分期付款
27. 任何催繳均須向有關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催繳通知
28. 第27條所述通知副本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有關股東。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29. 除根據第28條發出通知外，須最少於報章刊載一次通知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可發出催繳通知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筆催繳股款金額。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31.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何時視作已作出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股份所欠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欠付的其他款項。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還款期限，亦可在董事會因股東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理由而認為應可獲延長時限的情況下，延長所有或任何股東的還款期限，惟股東獲享經延長的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及恩惠。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還款期限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繳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欠付)以及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36.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董事會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簿；已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有關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催繳訴訟的證明
37. (a)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計算，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指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不繳款，則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通知而應予繳付一般。配發時應付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 (b) 於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及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
38. 董事會倘認為適合，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繳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而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可就其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到期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以償還該股款，除非於該通知期滿前，有關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9. 在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與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下，所有股份轉讓均應以一般或常見格式，或以董事會可能接受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惟該格式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且可僅由親筆簽署；若轉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機器印製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進行；或者透過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相關領土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證券化形式進行。轉讓格式
40. 在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與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的情況下，股份轉讓可透過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證券化形式進行，無需書面轉讓文書。就憑證式股份而言，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方或其代表及受讓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絕對酌情權免除轉讓方或受讓方簽署轉讓文書，或接受機械簽署的轉讓文件。在受讓方的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方應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排除董事會確認配發人放棄其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股份並轉予他人的權利。轉讓的執行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分冊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或會附帶及受限於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或拒絕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事宜及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其所有權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須予以登記。倘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過戶辦事處辦理。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分支股東名冊上進行的所有股份移除記錄在主要股東名冊中，並應始終根據《公司法》在所有方面維持主要股東名冊及所有分支股東名冊。

42. 繳足股款的股份，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除非香港交易所允許)應不受任何限制，並且也應免除所有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任何股份期權計劃發行且其上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股份的轉讓，並且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已繳足股款)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a) 轉讓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或方式進行；
 - (b)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限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轉讓的要求
 - (c) 就憑證式股份而言，轉讓文書已送交相關過戶登記處或過戶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並隨附相關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若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表轉讓方簽署，則需提供相關授權證明)；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e) 相關股份並無本公司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貼上印花。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處於其他法律無行為能力狀態的人士。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否則須提供有關拒絕的理由。

拒絕通知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根據第18條規定，承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根據第18條規定，轉讓人將就該等股份獲發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7. 凡股東名冊根據第17(d)條暫停辦理登記，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時間

股份轉讓

48. 倘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確認為對身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倘身故者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倘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規定均不得為已故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免除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即可按下文規定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破產情況下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的登記

50. 倘根據第49條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其須向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過戶登記處交付或寄發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簽立股份轉讓文據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乃由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文據一般。

選擇登記代名人的通知

51. 凡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其如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扣留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質已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第80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於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前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影響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後，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的任何利息。
- 倘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3. 通知應指定通知要求繳款當日或之前的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至少14天後)，並指定繳款的地點，該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通知亦須指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 催繳通知內容
54. 倘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由董事會就此通過的決議予以沒收。有關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退還根據本細則予以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所提及的沒收應包括退還。
- 倘不符合通知規定，股份可被沒收
55.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6.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其於沒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起至實際付款(包括繳付有關利息)日期間按董事會可指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計算的就此產生的利息，且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惟不得扣除或扣減有關股份於沒收日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款項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但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應按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該等款項的利息。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並述明股份於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對於所有聲稱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明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得的代價(如有)，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為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將隨即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法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影響。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8. 倘沒收任何股份，須向緊接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事項及沒收日期，但即使因遺漏或疏忽而無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沒收後的通知
59.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的任何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隨時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允許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條款，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取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的權利。沒收不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尚未支付款項的情況(不論款項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 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通知而應予繳付一般。因未付任何股份應付款項而沒收
- (b) 倘股份被沒收, 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持有的一張或多張股票, 而在任何情況下, 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為無效且再無其他效力。

股東大會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 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 本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 還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 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該會議相關的本公司綜合損益賬與資產負債表所在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舉行, 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 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 而以此方式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 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藉助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 以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 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均可: (a) 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舉行; 或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按每股一票計算)之實收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等股東可於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議案。該等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旨在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於遞交請求後21日內未著手召開會議，請求人本人可僅在一個地點(即主會議地點)自行召開實體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履行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還。

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則應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指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指明會議主地點(「主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作出聲明，並提供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何時及如何在大會前提供該等詳情；(d)大會議程及將在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大會舉行當日，通知應按後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惟即使通知期短於本條規定的期限，如經協議，本公司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通過；及
- (b) 如召開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中多數通過，且該多數股東合計持有不少於公司全體成員在會議上所持表決權總數的95%。

66. (a) 倘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的人士並未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令在該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漏發通知}
- (b) 在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的情況下，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委任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有關表格，均不會令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應視作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除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外，均應視作特別事項：^{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 (vi)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許可，以發售、配發、授出認購權或另行處置未發行股份，其面值不超過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及根據本章程本條規定回購的任何證券的數量；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7A. 在第83條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9. 倘於大會指定開會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次週同一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開會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項。

70. (1) 在符合細則第70(2)條的前提下，本公司主席(如有)或(若其缺席或拒絕主持會議)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無此等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等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在原定大會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若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退任，則出席的股東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2) 若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此處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大會，且變得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大會，則應由另一人(按上述細則第70(1)條確定)代為主持會議，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再次使用電子設施參與大會為止。

71. 在符合細則第71A條的前提下，大會主席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經大會同意，且在大會指示下，就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將大會不時續期，並由一處或多處地點更改至另一處或多處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按大會決定而定。為免生疑問，電子會議可續期至較後時間而毋須指定實體地點，且該續會可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凡大會續期14日或以上，應按原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整日通知，說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該通知毋須說明續會將處理的事務性質。除前述規定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或續會將處理事務的通知，任何股東亦無權獲得該等通知。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在原大會上未能處理的事務。

71A.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由電子設施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成員或委任代表，或任何藉由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約束：

- (a) 凡成員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不論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大會應被視為如同在主會議地點開始一樣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及／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藉由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應計入相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只要大會主席滿意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成員及／或藉由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均能參與大會所召開的事務，則該大會應被視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有效；

- (c) 凡成員及／或其委任代表透過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凡成員及／或其委任代表藉由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發生故障(不論何種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失當導致主會議地點以外的人士無法參與大會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成員及／或其委任代表仍無法進入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大會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均不影響大會的有效性或已通過的決議，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大會通知的送達與發出，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之規定，均應參考主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按大會通知所述。
- (3)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涉及發放門票或某種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約、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以管理主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管理藉由電子設施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而無法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該成員在該等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及在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說明適用於大會的任何該等安排所規限。
- (4) 若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會議地點及／或在大會可出席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大會，或不足以令大會基本上根據大會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大會；或
- (c) 無法查明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場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正常且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而毋須經大會同意，且不論大會是否已經開始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或將大會續期(包括無限期續)，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更改電子設施。在大會任何該等續期或更改電子設施之前在會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5)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產、限制帶入會場的物品、遵守任何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的預防措施及規例，以及決定大會上可提問的數、頻率及時間。成員及其委任代表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所有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 (6)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在大會續期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知)，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任何原因在通知所述的日期、時間、地點、使用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是不合理或不切實際的，其可(a)將大會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作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成員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應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及／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應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i)大會延期及／或(ii)大會地點、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發生更改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該等延期及／或更改的通知(惟未能刊登該等通知不影響該大會的自動延期及／或自動更改)；且在符合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知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中，否則董事會應為延期及／或更改的大會訂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成員；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已撤回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若在延期及／或更改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則屬有效；及
- (b) 延期及／或更改的大會將處理的事務毋須另行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延期及／或更改的大會將處理的事務須與傳閱予成員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相同。
- (7)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以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設施。在符合細則第71A(4)條的前提下，任何人士無法藉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影響該大會的程序及／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以投票方式表
決、以舉手方式
表決及要求以投
票方式表決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可透過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凡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當時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決議案獲通過的
憑證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大會主席宣布決議案按以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亦或未獲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應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若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作必須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第72條採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有關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75. 涉及大會主席選舉或續會任何問題的事宜，須即場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押後。

主席擁有決定票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應屬最終定論。

77.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妨礙繼續處理事項

78.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作出考慮或就此投票表決。

決議案的修訂

股東投票

79.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其時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但就本條文而言，股份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所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得視為就該股份已繳付的股款)；而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1)票(除非本條文另有規定)。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下其全部票數。

股東投票

附錄三
第14段(4)

79A. 即使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該等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投下其全部票數。倘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均不得計入。

79B. 所有成員(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成員)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成員須就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80. 凡根據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關於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以其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任何具有處理精神失常管轄權的法院對其發出的命令的股東，不論是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派具有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且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張行使投票權的人士之授權證明，應令董事會滿意，並於不遲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若要在該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有效)的最後限期前，送交至本章程細則規定用於存放代表委任表格的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若未指定地點，則送交至過戶登記處。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83. 除當時已就其股份繳付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投票資格
84. 除非在提出異議的投票所涉及的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否則不得對任何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權的人士之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性提出異議；且在該大會上未被拒絕的每張選票就所有用途而言均屬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該等異議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否決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附錄三
第18段

受委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及其委任人的姓名，否則受委代表的委任一律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有關文據中列明予以委任的人士且其委任人的簽名屬有效及真實，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並拒絕其投票，或拒絕(在大會主席根據第72條准許舉手表決後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該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且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任何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董事會行使其權力亦不會令所行使權力涉及的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遭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附錄三
第18段

委任受委代表的
文據須以書面形
式作出

88. (1)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所需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要求)及撤銷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前述與代表委任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後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用於一般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若是如此，本公司可為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若根據本條規定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是以電子方式發送，但本公司並未在其按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本公司未指定用於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應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入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副本，應存放於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的地點(若未指定地點，則存放於過戶登記處)，或若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應在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時間須在該文書所載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簽署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失效，惟原定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交付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令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及(ii)除非文據內另有相反指明，否則就有關大會及其續會而言具有同等效力。
91. 按代表委任表格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投的票，即使委託人先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或已轉讓該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過戶登記處、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或(若本公司已按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在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者)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尚未收到有關上述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該表決仍屬有效。
92. (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獲授權代表代為行事的法團股東。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就本公司而言將屬無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被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須於舉行獲授權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之前，交付至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通知表格指定的地點(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或倘並未指定地點，則交付至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存置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如屬其他公司股東委任，則須將下列文件副本存放於會議通知或公司上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或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地點之一(如有)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副本；或公司為此目的出具的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書；或相關授權委託書副本，以及截至該決議通過之日該股東的最新章程文件副本和董事或管理機構成員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授權委託書副本。上述文件均須由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管理機構成員認證並經公證；或如為公司上述出具的委任通知書，則須按其指示填寫並簽署；如為授權委託書，則須提供簽署該委託書所依據的相關授權的公證副本。(或者，如果沒有指定地點，則在註冊處)在公司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公司代表應向註冊處提交投票申請。

委任法團代表的
條件

94. 除非列明獲授權擔任委任人代表的人士並列明委任人，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一律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擔任法團代表的人士為有關文據中列明予以委任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因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任何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董事會行使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令所行使權力涉及的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遭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開曼群島，地點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通過其簽署遞交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遞交的通知書，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委任僅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致使其遭罷免，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委任即告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替一名以上董事擔任候補人。

替任董事

98. (a) 一名替任董事應(於其向本公司提供屆時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後,以及除非不處於屆時總辦事處所屬區域內)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一般情況下於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且就於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其(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的董事的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屆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區域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其對加蓋印鑑的見證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見證同樣有效。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應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的替任董事)或秘書如提供證明,證實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的董事)於董事議決或其任何委員會議決時不在總辦事處區域內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或尚未就向其發出通知提供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則在沒有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明應適用於所有人士,且為所證實事項的不可推翻憑證。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0. 董事有權收取一般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之間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分配各董事，如董事未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一般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名董事僅應按其任期佔該整段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應不包括董事因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董事酬金
101.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各自因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一切合理差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董事開支
102.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將履行或已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替代一般董事酬金的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所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特別酬金
103. 儘管第100、101及102條有所規定，但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酬金應不包括一般董事酬金。董事總經理等酬金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付款(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享有者)，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支付離職補償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當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並獲公司法許可，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提供貸款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間接或直接)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c) 第104(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a)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

(b) 倘其身故或根據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官員基於彼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而頒令裁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c) 倘其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則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將其撤職；或

(d)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罷免其職位；或

(e) 倘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不再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失效，亦無就有關要求提出或進行覆核或上訴申請；或

(f) 倘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辭呈；或

(g) 倘根據第11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h) 倘向其送達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106.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某個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具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某個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方

董事權益

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擔任股東或另行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擔任股東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不論以特別或普通通知)，說明因通知中指明的事實，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別說明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行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宜的方式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表決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可表決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c)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表決，則不得統計其票數(或其不得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計劃或基金有關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e) 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如(d)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其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f)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當中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任何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該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據該名董事所知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據其所知有關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108. (a)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為填補空缺職位。 董事輪值退任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必須達致規定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未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退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一次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 (c) 董事不會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

10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空缺未獲填補的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膺選連任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此，直至彼等的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任何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的情況下；或
- (d)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膺選連任。
110.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及藉普通決議案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11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第108條輪值退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毋須計及根據本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

退任董事任職至繼任者獲委任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委任董事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董事選舉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條，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114. 儘管本條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第108條輪值退任。

借款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貸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擔保償付該等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抵押或押記。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抵押品而發行)籌措該筆或該等款項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可在不附有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任何權益的情況下自由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交回、提款、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9.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抵押及押記(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抵押及押記登記的規定。將存置的押記登記冊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應安排妥善存置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質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為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抵押未催繳股本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根據第103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23. 根據第122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董事總經理等的罷免
124. 根據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同樣受有關辭職及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若其因任何理由而不得再出任董事職務，則須根據事實立即退任該職務。終止委任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根據其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可授出的權力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冠以「董事」字眼等稱謂或職銜的職務或崗位，或就本公司任何現有職務或崗位冠以該等稱謂或職銜。就本細則而言，就本公司任何職務或崗位冠以「董事」字眼的稱謂或職銜(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並非暗示擁有該等指定稱謂或職銜的人士為董事或有權於任何方面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的行為及事宜以及並無於本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立與該等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致使董事會在該規例尚未訂立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具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可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本公司歸屬於董事的一般權力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30. 有關委任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授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的一項或多項職銜。任職年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作為其下屬。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其中一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或兩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勤，則本公司副主席應在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定選舉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職位。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舉行會議及另行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為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會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的地區舉行。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公開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有關通知毋須早於向並非不在有關地區的其他董事發出前發出，及倘不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召開董事會議
135. 在第107條規限下，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票數均等情況，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問題決定方式
136. 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即有足夠能力行使當時藉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會議權力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且其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項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如此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13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被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處理。委員會的行為與董事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139.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管限，惟以適用於此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第137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取代的條文為限。委員會議事程序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委任如上述般行事的董事或人士有若干不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將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董事或委員會行為的有效性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42. (a) 經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同樣形式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的決議案
- (b) 倘一名董事於由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公開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繫，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而於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毋須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簽署；而倘有關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有權就此投票的替任董事或能夠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則有關書面決議案將視作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董事最後公開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若無以上資料，則為總辦事處地址)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且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
- (c) 倘並無接獲有關人士明確反對的通知，董事(可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或秘書就本條(a)或(b)段所述事宜而簽署的證明文件即為該證明文件所述事宜的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載入以下各項：

議事程序及董事
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與會董事姓名及根據第137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與會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會議記錄經由主持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視為該會議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但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賦予其的權利將不受影響。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可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倘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兩種職務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附錄三
第2段(1)

147.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釐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並可在開曼群島以外擁有一個印章。董事會須為每個印章提供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印章的保管

(b) 任何須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須按該決議案所註明予以免除或以除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使用

(c) 本公司備有證券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上蓋印且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該等已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上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式複製簽署。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在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於該等證書上以印刷方式加蓋證券印章的圖像。

證券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員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出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根據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具有猶如獲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的相同效力。受權人簽立契據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且可釐定其酬金，及可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附帶再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任何空缺，且即使出現成員空缺，該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該等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而無收到任何有關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崗位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及為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事業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擔任任何該等崗位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152.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高級職員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而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當地經理或有關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 (b) 宣稱為經認證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摘錄資料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的摘錄資料，凡按上述核證者，即為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獲認證的文件(或倘如上述經認證，則為經認證事宜)為可信，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經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文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資料為摘錄自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將列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進賬額內可作分派的任何金額(包括在公司法規限下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的方式分派溢利時原可分派予持有人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彼等按上述比例，利用有關金額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資本化權力
- (b)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項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由董事會釐定的零碎權益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涉及有關資本化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為有效，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其分別獲配發及分配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有關金額資本化的索償。決議案對資本化的影響
- (c) 第160條(e)段的規定應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資本化的權力，此乃由於該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授出選舉權，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宣派股息的權力
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55. (a) 董事會可在細則第156條規限下不時於董事會衡量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後向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害，則董事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則董事會亦可每隔半年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從本公司可分派資金中額外宣派及派付其認為合適金額的特別股息，且本條(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宣派及支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156. (a) 除根據公司法外，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股息。不得自資本派付股息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惟不影響本條(a)段)，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等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將其全部或部分計為收益賬並就所有用途視為本公司的損益，故可用作派付股息。在上述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為收益，而其毋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d)段的規限下，倘股份以港元計值，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值及支付，而倘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應以有關其他貨幣列值及支付，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在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分派並以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匯率轉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就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過於昂貴，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有關登記冊所示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按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匯率(如屬可行)轉換及支付或作出。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58. 本公司一概毋須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股息不計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釐定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撥歸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將具效力。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就此撥付股息及有關事宜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作出的任何該等協議將具效力。倘董事會認為在股東的登記地址所處的任何特定地區未辦理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向股東分派或分發該等資產即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為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將耗費時間或高昂成本(無論按絕對值或相對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股東分派或分發該等資產，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的權利僅為收取上述現金款項。就任何目的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條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獨立股東類別。

160.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以股代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類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依循的程序、遞交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可就所享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述將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代替或支付該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股份予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可能釐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該等金額將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

或

(ii) 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納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須適用下列條文：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並連同有關通知寄發選擇表格，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可就所享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與已獲授選擇權有關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股份予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該股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可能釐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金額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該等金額將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

(b) 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並由承配人就其所獲配發股份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涉及以下各項者除外：

(i) 相關股息(或如上述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ii) 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除非與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條第(a)段第(a)(i)或(a)(ii)分段條文而作出的公佈同步，或與其作出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的公佈同步，否則董事會將註明根據本條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參與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的權益。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根據本條第(a)段條文作出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授權董事會在股份可予碎股分配的情況下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該等有權收取的人士的規定，或忽略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四捨五入的規定，或據此將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規定)，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撥充資本事宜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d) 儘管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而毋須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惟本公司仍可根據董事會推薦透過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次特定派息議決。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所規定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或為任何註冊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若在該等地區，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的情況下，發出該等選擇權的要約或配發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的過程可能耗時過久或費用昂貴，不論是絕對或就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照有關決定閱覽及詮釋，概無受任何有關決定影響的股東因任何目的成為及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161.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將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撥作儲備，而該等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償付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有事項，或繳付任何貸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而在未用作有關用途前，在同樣的酌情決定下，可用於本公司業務中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項目(包括投資於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因此毋須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單獨處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將該款項撥至儲備的情況下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儲備
16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以該等規定為限，否則所有股息(就並無於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均須按就該等股份於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的比例而予以分配及派付。就本條而言，根據細則第38條於催繳前就股份預付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而繳付的股款。股息按繳足資本比例派付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就或關於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該等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理由而應付本公司的全部金額(如有)。扣除債務
164. 批准派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有關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其的股息，以便催繳的股款可於派息的同時予以繳付，股息可與催繳的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股息及催繳股款
165. 轉讓股份(針對本公司但不損害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權利)不得轉移收取於登記轉讓前就該等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花紅的權利。轉讓的影響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有關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就有關股份的花紅、權利以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均可以支票或股息票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權屬證明，經郵遞寄往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人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或寄往該(等)持有人書面指定的該人士及該地址。每份如此寄出的支票、股息票、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權屬證明，均應以收款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股票等文件)以有權獲得的股東為受益人；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票被竊或其上的任何背書屬偽造，由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股息票應即視作本公司已有效清償其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每份支票、股息票、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權屬證明的寄發風險，應由有權獲得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帳支付，本公司不對傳輸中的任何損失負責。

168. 本公司宣派一年後仍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前述各項所得的收益)，在有人領取前可由董事會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以使本公司獲益，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本公司宣派六年後仍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一經沒收，即歸還本公司；若其中涉及本公司證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收益應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關於就任何類別股份的派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無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有關派息或分派；及須按照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派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派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加以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花紅、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向股東提呈的要約或批授。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持有的任何盈餘款項或其任何投資(相當於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等款項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收取該等款項作為資本及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情況下股東應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份額及比例在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惟前提是本公司於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於分派後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大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週年申報表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或安排編製有關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按要求將有關申報表存檔。週年申報表

賬目

172.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子)結束。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產生該等收支的有關事項的適當賬目；及有關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公司法所規定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的所有其他事項的適當賬目。將予存置的賬目

173.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存置賬目地點
174. 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除獲公司法授權或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有關報告及文件。本公司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符合下文(c)段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應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將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其中或隨附於其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帳，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細則第180(b)條之規定交付或郵寄，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一併發送予本公司每名股東、每名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惟本條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予本公司不知其地址的人士，或發送予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的多於一位人士；但任何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後免費獲得一份副本。若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應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發送其規例或慣例當時所要求數量的該等文件副本。待提交予股東的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按照上市規則同意及選定收取財務摘要報表(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表。該財務摘要報表須隨附任何其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發予同意及選定收取財務摘要報表的股東。

核數師

附錄三
第17段

176. (a)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以上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惟倘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屬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出現的任何臨時空缺，惟任何有關空缺狀況持續存在，可由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擔任。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惟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76(b)條所限，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由股東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本細則而釐定。委任核數師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任，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其履行職責可能所需的有關資料，且核數師須於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附奉就此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核數師有權查閱賬簿及賬目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除退任核數師外的其他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個整日就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寄發有關通知書副本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179. 即使核數師的委任有若干缺失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或其後喪失資格，任何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就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的人士而言，均應屬有效。委任缺失

通知

180. (a) 除另有指明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且符合本條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毋須為書面形式。送達通知
- (b)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發給任何人士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親身送達予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按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郵寄予該股東，或將其留置於該地址並註明由該股東收納，或透過該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布。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對所有聯名持有人構成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惟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相關股東不時提供的地址，或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並通知相關股東已如此發布的方式。
- (c)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股東名冊其後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有關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任何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任何規定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發送或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可透過將該等通知或文件留置於或將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郵寄至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方式寄發或送達。
- (e) 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的程序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惟僅在任何通知按董事會訂明的規定發出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相關領土以外的股東，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 一個位於相關領土內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 一個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相關領土以外，通知(i)如以郵遞方式發出，應以預付航空信件(如有)寄發；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應按細則第180(b)條發送。
- (b) 任何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及文件的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的首位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原本要求送達予該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如此選擇，可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處張貼該通知副本，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本公司網站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說明其在相關領土內可獲取副本的地址。按此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對無登記地址或正確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無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的股東而言即屬充分送達。惟本段(b)不應被解釋為要求本公司向任何無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不正確的股東，或除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若通知或其他文件連續三次按登記地址郵寄予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的首位持有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其電子地址，但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則該股東(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通知(除非董事會根據本條(b)段另作選擇)，並應被視為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與本公司聯繫並以書面方式提供一個新的登記地址或新的電子地址以供向其送達通知。

- (d)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若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或或許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若本公司無法核實該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的位置，本公司可不在該相關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改為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且任何該等刊登應被視為對該股東的有效送達，相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於其首次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日已送達予該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了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另行向其發送一份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以郵遞方式發出，在預付郵資的情況下，應被視為在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物投郵後的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項送達時，只需證明裝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寫上地址並作為預付郵件投郵。任何並非郵寄而是由本公司留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在留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後的翌日已發出。任何由本公司透過相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通知或文件，應在本公司履行該授權行為時被視為已送達。任何以刊登廣告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供網站發布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在發布當日已送達或交付。通知被視為已送達的情況
183.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向因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184. 因法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送達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細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有關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有效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印刷的方式簽署。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透露或獲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過程的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言而乃不宜向公眾透露。股東無權獲悉的資料

清盤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清盤形式

189. 倘本公司被清盤，則償還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根據股東自所持股份按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應盡可能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可能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何股份的權利規限。清盤時分派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及擔保，令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職責或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撥出及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據之用。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送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終止寄發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可於下列情況下進行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在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間，就有關股份至少有三次應付或已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刊登其擬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且自該廣告刊登之日(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指首次刊登之日)或該電子通訊發出之日起已屆滿三個月；
- (iii) 本公司在上述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後，即欠付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簿冊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記錄，然而，並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本條下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於：

銷毀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的通告；
- (c) 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
- (d) 登記冊內作出任何記錄所根據的任何其他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有關文件；

並須作出下述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推定，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據，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條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滿足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的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惟倘於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參與的任何交易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於本條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予以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繳足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股份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於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下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於應法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有關認股權可予行使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於部分認購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金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的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相關部分金額)；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倘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原本可予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有關行使後，用以繳足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以資本化，並用作繳足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獲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及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在該證書發出後，行使權利的各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該等證書的詳情。
- (b) 根據本條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相關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變更或廢除或具有效力變更或廢除本條項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d) 由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如此行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股 額

196. 倘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透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適用的轉讓方式及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該股額的股份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股額數目，於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上，享有猶如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的同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惟倘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未獲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者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細則所述的詞彙「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以及「股東」。

股東的電子指示

19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受《上市規則》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輸的指示(包括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以及對《上市規則》所界定含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身分驗證措施。

無證券化證券及電子程序

198.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證券化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其股份或其他指定證券以無證券化形式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UNSRT系統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進行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款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保持與無證券化證券市場體制的兼容性。本章程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均應解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的程序、系統及安排以落實本條規定，包括使用UNSRT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